



200403001202452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普府土〔2024〕52号

关于批准富平路（新泉路-交暨路）道路新建工程建 设用地供地方案的通知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建设富平路（新泉路-交暨路）道路新建工程填报的《上海市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申请表》和你局为该建设项目编制的《建设用地项目供地方案》均收悉。

经查，该项目供地涉及使用国有土地 6632.16 平方米，均为国有建设用地，已按规定程序办理收地事项。

另查，该建设项目已经区发改委以普发改投〔2020〕1号文批复项建书；该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由你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〔2024〕13号文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批准你局为该建设项目编制的《建设用地项目供地方案》，该项目供地面积为 6632.16 平方米，由上海市普陀区

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建设富平路（新泉路-交暨路）道路新建工程，以划拨方式供地，土地用途为城镇村道路用地。

请建设单位凭本通知向你局办理国有土地划拨使用手续，按规定申领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后方可用地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22日

主题词：供地方案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

2024年10月22日印发
